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 目 录

一 会议议程.....	2
二 会议须知.....	3
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4
四 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12

## 一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中软软件园1号楼1609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2、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提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十、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 二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6]21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10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三分钟。

五、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的、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

六、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香港)之控股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软国际)于2007年1月2日与卖方签署收购协议,拟收购和勤环球资源有限公司(简称HGR)100%股权,其中96.61%以协议收购方式购买,其余股份依法以要约收购或强制收购的方式购买。交易总对价在2500~5500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1.95~4.29亿元)之间,具体则依据HGR2006年及2007年的盈利状况,分为购股价和获利能力付款(如有),按照现金加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分阶段支付。(有关本项交易详情见附件1)

中软国际对HGR的收购,将扩大其软件外包业务规模,拓展客户基础和业务范围,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也使本公司的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本项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随着交易的逐步实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软香港在中软国际持股比例虽有所稀释,但未对本公司在中软国际的地位产生根本性影响。本项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项交易须获得中软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鉴于中软国际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该项交易的金额已经达到规定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交易也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中软香港将在中软国际的股东大会上就本项交易议案投同意票,否则将投反对或弃权票。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 附件 1:

### (一) 交易概述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软国际）于 2007 年 1 月 2 日与卖方签署收购协议，拟收购和勤环球资源有限公司（简称 HGR）100% 股权，其中 96.61% 以协议收购方式购买，其余股份依法以要约收购或强制收购的方式购买。交易总对价在 2500~55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1.95~4.29 亿元）之间，具体则依据 HGR2006 年及 2007 年的盈利状况，分为购股价和获利能力付款（如有），按照现金加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分阶段支付。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项交易须获得中软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鉴于中软国际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该项交易的金额已经达到规定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交易也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交易双方

#### 1、出让方（卖方）

卖方 HGR 的股东包括 19 家机构和个人，其中已签署协议的有：GPC、Scube Systems Limited、China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Pine Flower River Inc.、XFY Limited、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George WU、Biliang HU、Daniel RUAN、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China GI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共 12 家机构和个人。

以上 HGR 股东中机构（公司或实体）（GPC、Scube Systems Limited、China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Pine Flower River Inc.、XFY Limited、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China GIW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主要业务活动为投资控股。其中第一大股东 GPC 全称为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Ltd.，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 HGR 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 2、收购方（买方）

买方中软国际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6 月在香港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8216），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发行了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股票 791,117,476 股，优先股 194,500,000 股。本公司控股 99.9985% 的子公司中国计算机

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香港）持有其 25.16%的普通股股票，为其第一大股东。中软国际主要业务包括行业解决方案、自主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以及软件外包等方面的业务。

根据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照香港会计原则进行的审计，中软国际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6,12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756.6 万元，股东权益为 23,365.5 万元，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523.6 万元，净利润-6,659.3 万元。

## （二）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为 HGR100%股份。中软国际已与持有 HGR96.61%股份的卖方签署了收购协议，其余股份依法以要约收购或强制收购的方式购买。此次转让的 HGR 股份须无任何产权负担、申诉、负债、索赔、抵押及其他一切第三方权利。

2、HGR 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为英属开曼群岛。

3、根据香港刘白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 HGR 的审计，HGR2005 年及 200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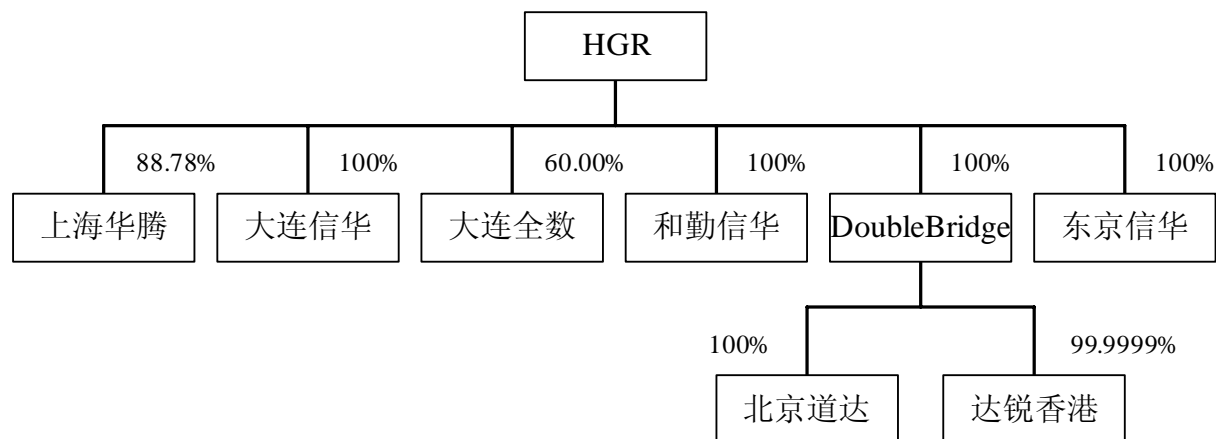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452,457	246,855,333
负债总额	186,443,491	191,067,397
净资产	33,008,966	55,787,936
	2005 年 6 月 28 日-12 月 31 日	2006 年
销售收入	47,636,710	283,601,238
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	-666,515	21,485,508

4、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普通股	股权比例
GPC	3,143,223	41.89%
Pine Flower River Inc.	1,356,174	18.07%
Scube Systems Limited	1,166,180	15.54%
XFY Limited	846,256	11.28%
George WU	182,568	2.43%
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	171,970	2.29%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149,868	2.00%
Asia Cyber Republic Limited	136,378	1.82%
Biliang HU	88,918	1.18%
China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	75,729	1.01%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	57,943	0.77%
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40,000	0.53%
Daniel RUAN	28,533	0.38%
Leonidas M. DERTOUZOS	19,984	0.27%
Alexandra D. ROWE	19,983	0.27%
Hao WEI	9,563	0.13%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6,055	0.08%
Vertex Technology	3,502	0.05%
China City Natural Gas	1,041	0.01%
合计	7,503,868	100.00%

5、HGR 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业务实体由其 8 个下属子公司构成，该公司股权投资结构如下：



#### 主要子公司概况：

(1) 上海华腾，于 2005 年 9 月被 HGR 收购。该公司主要从事金融、邮政等领域应用软件的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其主要客户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邮政等。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约有员工 437 人，主要分布于上海、北京和广州。

(2) 大连信华，于 2005 年 9 月被 HGR 收购。该公司主要从事对日软件开发外包服务。该公司专门向电讯及工程行业提供工程 CAD 设计。其最终用户有 Meitec Corporation、NT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等大型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约有员工 460 人。

(3) 大连全数，于 2005 年 9 月被 HGR 收购。总部位于大连，主要从事面向日本市场的软件外包服务，专门为咨询科技、业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及专业招聘及服务等不同行业制作 CAD 设计，最终客户包括 CDI Corporation 等。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约有员工 120 人。

(4) 和勤信华，系 HGR 于 2006 年 2 月设立，目前暂无经营活动。

(5) Double Bridge，于 2006 年 1 月被 HGR 收购。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的普林斯顿，在波斯顿、多伦多、巴黎和香港设有办事处。其主要从事金融、制药、护理、电信等行业的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该公司的业务涉及北美、日本和欧洲，其主要客

户有中国银行、辉瑞制药、Sanofi-aventis Pharmaceuticals, Inc. 等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约有员工 35 人。

(6) 北京道达，系 Double Bridge 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北京，为 Double Bridge 的开发中心，并从 Double Bridge 承接软件外包开发服务，也从事向金融及制药行业的公司提供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及系统集成，最终客户包括 Double Bridge 及 Ciador Inc. 等。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约有员工 58 人。

(7) 达锐香港，系 Double Bridge 的子公司，目前暂无经营活动。

(8) 东京信华，于 2005 年 9 月被 HGR 收购。总部位于日本东京。该公司为 HGR 在日本的市场推广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约有员工 7 人。

### (三) 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签署日期：2006 年 1 月 2 日

2、交易标的：HGR100% 股权。中软国际已与持有 HGR96.61% 股份的卖方签署了收购协议，其余股份依法以要约收购或强制收购的方式购买。此次转让的 HGR 股份无任何产权负担、申诉、负债、索赔、抵押及其他一切第三方权利。

3、交易价格

交易总对价在 2500~55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1.95~4.29 亿元）之间，具体则依据 HGR2006 年及 2007 年的盈利状况，分为购股价和获利能力付款（如有）：

(1) 购股价：等于 HGR200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5.5 倍，不低于 25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1.95 亿元），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3.90 亿元）；

(2) 获利能力付款（如有）：若 HGR2007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 316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2465 万元），则获利能力付款为 HGR200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5.5 倍减购股价，但购股价与获利能力付款合计不能高于 55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4.29 亿元）；如果 2007 年净利润少于 316 万美元，则无获利能力付款。

4、支付方式

(1) 预付定金支付

预付定金 3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2340 万元），作为部分购股价的现金支付，以现款方式存放于托管代管人账户，于签署收购协议日期起 15 日内交付。

(2) 购股价支付

购股价的 10~30% 以现款方式支付；余额则于完成之日，以配发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在最低 0.80 港元/股的条件条件下，对价股份发行价根据中软国际 2006

年报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或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前 4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以较低者为准）确定。

(3) 获利能力付款支付（如有）

获□能□付款（如有）的 10~30% 以现□方式支付；余额则于 HGR 董事会批准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后 15 日内，通过配发中软国际对价股份支付。在最低 0.80 港元/股的前提下，对价股份发行价根据 HGR 董事会批准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前 30 交易日中软国际的平均收盘价确定。

5、收购完成的条件

(1) 收购完成所需的主要条款：

- 1) 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在中软国际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批准；
- 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协议发行的对价股份在创业板上市及买卖；
- 3) 协议所载的声明和认股权证于实施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和正确；
- 4) 协议各方已完全履行和遵守收购事项所有文件所载的协定、责任和条件；
- 5) HGR 及其子公司将已授予其员工的 571,346 份购股权的 90% 以上予以注销；
- 6) 在协议日及之前，HGR 及其任何成员公司不存在未向中软国际披露的会对 HGR 的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 7) 载于协议的该等其他条款须以中软国际同意并接受的方式处理。

(2) 收购完成在下列时间点确认（以较后者为准）：

- 1) 上文 1) 中所列条件达成后的第 3 个营业日；
- 2) HGR 董事会批准 HGR2006 □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后 15 日后的首个营业日；
- 3) 中软国际与 HGR 及卖方所商定的其他日期。

6、定价原则和资金来源

(1) 定价原则

交易对价系中软国际与卖方参考 HGR 历史业绩和 2007 年预期盈利增幅，公平协商后确定。参考下列因素作为定价基础：

- 1) HGR 及其子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历史业绩；
- 2) HGR 2006 年和 2007 年度盈利预期情况；
- 3) HGR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 4) HGR 的技术及客户基础；
- 5) HGR 管理层和软件外包团队的从业经验。

## (2) 资金来源

中软国际已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发行 A 类优先股集资 2000 万美元(相当于约 1.56 亿港元)，按计划为收购事项募集资金。

## 7、其他相关主要条款

### (1) 不竞争承诺

根据协议，各主要卖方及其关联人向中软国际承诺，自收购完成后两年内，其各方不会与中软国际及 HGR 在下列范围的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中拥有权益，或从事业务活动：

- 1) 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外包服务业务；
- 2) 源自大中华区以外的软件外包业务。

### (2) 优先购买权和注册权利

1) 根据补充协议，若中软国际出售其股份、或可转换证券等，中软国际同意授予 GPC 优先购买权。但该优先购买权须中软国际独立股东批准后生效，以下情况除外：

- (a) 中软国际在优先股转换普通股时；
  - (b) 中软国际实施股权激励发行普通股时；
  - (c) 中软国际的股份分拆、发放股息、资本重组等按比例进行调整的类似交易；
  - (d) 包销公开发售所发行的普通股；
  - (e)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软国际董事被授权决定发行中软国际普通股。
- 2) 根据补充协议，若中软国际普通股在美国交易所上市，GPC 也拥有其所持有的普通股的注册权利。

### (3) 协议签署后的相关安排：

- 1) 中软国际有权向 HGR 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会派驻 4 名观察员。其有查阅 HGR 所有成员公司全部记录的权力；在收购完成时，该 4 名观察员将获提名或委派为 HGR 各成员公司的董事；
- 2) LEI Hongsang 先生（现任 HGR 主席和董事）和 WANG Xi 先生（现任 HGR 总裁、行政总裁和董事）将被提名为中软国际董事会的观察员。

### (4) 收购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 1) 中软国际将提名或委任 HGR 各成员公司董事会的大多数董事；
- 2) LEI Hongsang 先生将被提名或委任为非执行董事，WANG Xi 先生将被提名为

执行董事并被指派为中软国际的联席行政总裁；

- 3) GPC 将获授权指派 1 名中软国际董事会的观察员；
- 4) 部分 HGR 的高级管□人员将按照中软国际规定条件或条款与 HGR 的相关成员公司订订立服务合约。

(注：上述协议内容系为方便投资者阅读而译自相关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英文），如有歧义，以原文为准)

## 四 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突出发展主营业务，根据目前市场形势及公司现状，拟将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23 层的房产，通过上海中介公司网上挂牌、自行联系推介等方式，予以出售，房产出售总价约 39,762,290 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办理相关出售手续。

该处房产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购买，建筑面积合计 1,426.35 平方米，购买原值 24,728,495.78 元，2007 年 4 月底净值 21,481,186.00 元，根据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评估，截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该房产价值 34,199,600.00 元（评估报告摘要见附件 2）。本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本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项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值的提高有一定影响；变现此非主业资产所获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发展公司重点的主营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运营资金紧张的状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鉴于此项交易的金额已经超过 3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须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

## 附件 2: 拟出售房产《估价报告》摘要

### 摘 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23层办公楼价值评估(评估建筑面积合计为1426.35m<sup>2</sup>)。

二、委托方: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估价目的: 为房地产价值鉴定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 四、价值定义

(一) 价值内涵: 本次评估的价值是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 等于假定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下的市场价值减去房地产估价师知悉的法定优先受偿款, 评估价值包括估价对象房屋建筑物及不可移动的设备 and 装修价值;

(二) 本次评估的估价时点为2007年5月15日, 土地使用权来源为转让, 用途为综合用地, 使用期限2004年9月22日起至2045年2月12日止, 至估价时点已使用2.67年, 尚剩余37.75年土地使用期, 房屋建成于1999年5月, 经估价人员现场勘察, 建筑物为钢混结构, 房屋类型为办公楼, 现已使用8年, 剩余52年使用期, 综合上述情况, 根据孰短原则, 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剩余经济耐用年期为37.75年;

(三) 估价对象登记用途为办公, 实际用途为办公, 设定用途为办公, 土地开发程度达到红线内外“七通一平”(通路、通电、供水、排雨水、排污水、通讯、通气及场地平整);

五、估价时点: 2007年5月15日

六、估价作业日期: 2007年5月15日至2007年5月16日

七、估价结果为：

我们实施了评估所必须的各项程序，按照国家关于房地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评估得到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估价时点2007年5月15日，在价值定义设定条件下的估价结果如下：

单位建筑面积价值： 23977 元/m<sup>2</sup>

本估价项目面积： 1426.35m<sup>2</sup>

本估价项目总价值： 3419.96 万元

大 写 金 额： 叁仟肆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货 币 种 类： RMB(人民币)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至估价时点，未发现估价对象有他项权利的设定。

八、估价师签章：

估价师姓名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	签 章
朱旭东	3119980002	
张丽娜	3120040033	

参加估价人员：

估价人员（签字）：张丽娜 

复核人员：

九、房地产估价机构：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0154459